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

《從家庭角度研究及探討香港長者的疏忽照顧》

嶺南大學

2011年3月

行政摘要

背景

隨著社會及家庭結構改變，中國傳統中的「敬老」及「護老」價值被受衝擊，虐老個案頻生，並有持續上升之勢，成為近件被受關注的社會議題。相對於「虐老」，社會對「長者疏忽照顧」較少關注，主要的原因是其定義及行為指標較含糊，性質上不易被察覺，故此常被概括為「虐老」行為的一種。「長者疏忽照顧」的性質雖較輕微，但卻隱含著嚴重虐老行為的危機。在缺乏預治工作的前提下，「疏忽照顧」將會惡化並演化成虐老悲劇。本研究將「長者疏忽照顧」定性為長者於家庭關係由被愛變成被痛恨的重要歷程之一。顧問小組以了解關係演變的原因及過程作為研究的切入點，希望有助及早發現家庭危機，儘早介入及處理受虐者與施虐者之關係，避免問題持續惡化。

研究目的

「長者疏忽照顧」是一個相當值得研究的課題。因此，家庭議會聯同中央政策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邀請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成立研究團隊策劃是次研究，透過訪問回顧家庭成員的相處，檢視長者與成年子女/媳婿之間的扶助關係，重點著眼於依賴深入照料的患病長者成為家庭負擔，從中了解負擔/需求的增加如何促成緊張的家庭關係而最終導致疏忽照顧產生。研究目的如下：

- 1) 回顧中國、台灣、香港、新加坡、日本及印度等亞太地區就長者疏忽照顧的文獻；
- 2) 檢視促成長者疏忽照顧的關鍵點及其成因；及
- 3) 提出相關的改善建議及措施。

研究方法

是次研究將「家庭生命演變的過程」理解為一個有機及有組織的生命系統，而每個人則是個別系統(家庭)的其中一名組織成員。基於每個系統的需求及機能不同，每名成員的角色及能力都會因應不同程度的需求及目的而作出調節和改變。是次研究將採取上述理念，如能成功適應當中變化者，不僅能保障成員之間的相處之道，更有助維持整個家庭系統的和諧；反之，則是引起連繫個人及整個系統的動盪，有損系統和諧的問題將會隨之而來，並需要外界的協助及誘導重回正軌。

研究主要以「結構式問卷」作為質性面談的指引：問卷第一部份針對受訪者之社會及經濟條件，其次是了解其他家庭成員的特點及他們對中國傳統「敬親」、「養親」、「安親」的態度，從中分析導致家庭關係改變的保護或危機因素；問卷第二

部份為回顧家庭生命歷程，分別與「關愛」及「虐老」家庭的事主及其家庭成員回顧共同生活點滴，透過分享生活細節從不同角度了解各人對關係改變的觀點與感受，並從中比較兩種家庭的相同及相異之處。有關長者及相關家庭成員的訪問內容會被錄音，訪問程序及內容會根據「家庭生命演變過程」的不同階段將個別事件及行為作總括，並用識別編號劃分作歸類。透過找出這些編號的相同及相異之處，將可建構成一個有豐富特質及重點類別，而這些類別將會用作重建一個有「長者疏忽照顧」潛在危機的家庭，並在每一個家庭演變階段中找出引發疏忽照顧的關鍵及應作的相應調節。

抽樣方法

是項研究採用「立意抽樣」模式識別由社會福利署及其他福利機構轉介之 60 歲或以上獨居或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及其來自「關愛」或「疏忽照顧」家庭的其他重要成員(包括配偶、子女、媳婿及兄弟姐妹)。研究合共接觸了 40 個「疏忽照顧」(包括 40 名長者及 22 名施虐者)和 43 個「關愛」家庭(43 名長者與及 40 名照顧者)。

樣本特徵

分析指出來自「疏忽照顧」和「關愛」家庭的長者擁有類似的社會及經濟條件，唯獨財務狀況和家庭支援方面則有明顯差別。大部份「關愛家庭」的長者相對較富裕，與家人同住及生活於愛與關懷的支援下；相反，約有一半「疏忽照顧」的事主為獨居長者，主要依靠政府援助金為生。其次，健康問題不一定是風險因素，它可以是構成額外負擔及關係破裂的導火線，又或是凝聚家庭力量的因素，契機則視乎家庭成員如何反應及處理。大部份照顧者及施虐者是長者的成年子女或配偶。照顧者一般是教育程度較高的單身女性(包括分居或離婚者)，部份仍有工作，部份已退休並由子女供養；施虐者則普遍為有工作的已婚男性，並與兩至三名家庭成員同住，是家庭經濟支柱負責家庭開支。

結果

透過訪問回顧受訪者的故事，足以反映文化及個人因素有一定的發展模式，發展成相類似的「家庭生活經歷過程」。「一般婚姻」及「跨境婚姻」這兩類型的婚姻為是次研究重點；「一般婚姻」指香港人與香港人結婚，或是與於 40 年代至 70 年代之間以移民或難民身份居港的內地人結婚；「跨境婚姻」則是 80 至 90 年代的產物，大部份是香港男性居民與內地女性結婚，當中大部份有很大年齡差距，具「老夫少妻」的特徵。

是次研究發現很多「跨境婚姻」個案有相同特性，更與虐老及破碎家庭的產生有一定關係。「跨境婚姻」一般只有短暫的戀愛時間，中港文化、社會、經濟的差異導致誤解及遐想，例如「香港男士有經濟實力、學識淵博、彬彬有禮」及「國

內女性溫婉、和順、服從性高」等充斥社會，在「各取所需」的前提下（男士急娶妻，女士速脫貧），促成「跨境婚姻」的出現。普遍「跨境」夫婦婚後即分開生活，部份居於香港的丈夫只偶爾回內地探望家人，因忙於照顧初生子女及家庭，這階段的夫婦關係屬良好。而家庭關係演變的第一個轉捩點通常出現於家庭團聚，當夫婦團聚後發現當初的暇想與現實不乎，彼此因無法達到預期結果而漸生怨懟及懷疑。雖然心生不滿，但初來港的妻子基於沒有經濟基礎及友儕的支援，往往都不會反抗。第二個轉捩點是當來港妻子已有經濟能力及社交支援足以與丈夫討價還價，如丈夫年事漸長，失去工作及經濟能力、健康衰退及突如來的經濟問題便會成為家庭關係破裂、疏忽照顧、虐待的導火線。

對於「一般婚姻」的家庭，相類似的特徵及模式亦出現促成「長者疏忽照顧」家庭的產生。這些婚姻的夫婦的平均結婚年齡是在 30 歲左右，屬遲婚一族，且缺乏或甚至沒有談戀愛的階段。相對於互相了解的戀愛婚姻，「一般婚姻」的原因以「功能性」居多例如符合家庭期望、同輩壓力及改善經濟狀況等等。在當年特殊的社會及政治環境下，部份「一般婚姻」的夫婦及子女均經歷分隔兩地的階段，長期欠缺溝通的因素促成了夫婦關係冷漠及父母子女關係疏離。傳統「嫁雞隨雞」觀念的影響下，部份妻子縱使受到不合理對待仍會逆來順受及服從丈夫，可是夫婦關係疏離及不融洽的家庭環境將直接影響下一代成長，子女在缺乏關懷、愛護、關心和良好教育的家庭下成長，只會把疏離關係繼續伸延。另一個家庭關係轉變的關鍵出現於當丈夫離世，年老的母親頓失依靠並需要已婚的子女照顧，突如其來的家庭負擔促成了母親與其他家庭成員之間的磨擦。成長於「功能性」家庭的子女往往以計算付出來衡量家庭角色的重要性，年老的母親因失去其「功能」而被子女、媳婦、孫兒遺棄、疏忽照顧，甚至虐待。

總結

然而，基於「一般婚姻」及「跨境婚姻」產生的年代背景及組織家庭的原因相異，故導致疏忽照顧及虐老的關鍵均不同。「一般婚姻」發生於 40 至 70 年代，於經濟環境困難及較保守文化思想懷孕下，傳統「成家立室」的觀念強化當年大眾對婚姻渴求，為滿足此等保守文化的期望，一些缺乏感情及互愛基礎的婚姻應運而生。針對當年的困境，不少夫婦為口奔馳，以致管教子女或與子女相處的時間相對較少，年月累積的疏離感逐漸成為家庭成員「各自為政」和「互不關心」的關鍵。隨著伴侶離世、子女成長及自組家庭等原因，均削弱原已不穩健的家庭網絡，使長者老年無依，飽受疏忽照顧以致忍氣吞聲而終老。

相反，「跨境婚姻」出現於較富裕的 80 至 90 年代，中港接觸頻繁、中西文化交匯造就了開放的戀愛及婚姻觀，「各取所需」的大環境促成了大眾精於計算的特質，「婚姻」逐漸被物質化，大部份跨境婚姻的結合都是建基雙方對結婚的「需求」，而這種態度更進一步主導整個家庭。生活於不同年代及文化環境下的夫婦

及家庭成員，經歷長期分開而一旦團聚，突如其來的適應是對彼此關係的重大挑戰，當彼此發現理想與現實不乎更會加速關係的改變。其次，正值盛年的「少妻」對婚姻或個人生活仍充要求及發展潛力，夫婦年齡的差異是日後權力轉移的關鍵。當「功能性」成為量度家庭成員價值的時候，互相計算下有能力的一方將逐漸操控家庭的決策權。

總括而言，疏忽照顧或虐老個案於「一般婚姻」出現的關鍵在於「缺乏感情基礎」導致冷漠關係籠罩整個家庭；而「跨境婚姻」的關鍵就是較現代的「功能性」及「物質化」的核心價值於夫婦及子女間蔓延，權力轉移使家庭關係變得「強弱懸殊」，最終較弱的一方成為被疏忽照顧的對象。

研究局限性

基於是次研究論題性質較敏感，研究團隊於搜集資料及分析上遇到一定困難及限制：首先，研究只成功接觸了 83 個「疏忽照顧」及「關愛」家庭，因此，分析內容只能反映樣本的特色及其相似相異之處；故日後必需擴大樣本資料，並重覆地就樣本作仔細及多角度分析，才足以全面及整體地反映香港「疏忽照顧/虐老」的問題。

其次，針對長者「疏忽照顧」的定義，是次研究團隊將「疏忽照顧」視為一對夫婦關係由好變壞而引起的家庭關係改變，是日後步入「虐老」的一個引旨。因著社會對「家庭關係變化」的視點及取向不一，是次的定義及研究乃具爭議性，不過，針對相關議題的討論將會成為長遠消除「虐老」問題的第一步。

政策建議

「家庭」是一個生命體，是一個能感受冷熱的有機系統，每當刺激超過一定程度，身體發出的信號會被大腦詮釋為「疼痛」，而這個「疼痛」正是「家庭生命經歷」演變的關鍵。如果「疼痛」在當初未被察覺，「它」將會惡化甚至成為不治之慢性症狀。準確而言，成長經歷過程中總有「小問題」出現，如久久不治，問題只會越滾越大成為一發不可收拾的「大問題」，最終導致家庭碎裂甚至於造成終身遺憾。

因此，是次政策建議主要引用公共衛生的方向為框架，就「家庭生活經歷」的發展上，倡議鼓勵個人的生活適應技巧及增強整體家庭的抗疫能力，足以面對及解決各種挑戰。政策建議主要分為三個程度：一）基層程度之及早預防焦點模式；二）二層程度之適時介入焦點模式；及三）三層程度之介入及康復焦點模式。建議的關鍵行動，臚列如下：

- 1) 基層程度：及早預防焦點模式
 - 重新檢視現行的相關政策是否與「凝聚家庭和諧」及「減輕家庭照顧責任」有所抵觸；
 - 加強與「子女孝養」相關的家庭生活及社區教育；
 - 建立長者積極正面的形象，向公眾灌輸「敬老」及「護老」的觀念；
 - 於早期的正規教育課程中，加入「約會及婚姻生活」和「子女孝養」教育；

- 2) 二層程度：適時介入焦點模式
 - 委託進一步的研究，以便發展一套「及早識別」疏忽照顧長者的量度工具；
 - 鼓勵家庭成員間的頻密交往和關愛表達；
 - 協助長者建構鄰里及友誼支援網絡；及
 - 鼓勵跨代共融；

- 3) 三層程度：介入及康復焦點模式
 - 支援「調解員」或「輔導員」就疏忽或不愉快婚姻關係方面的培訓；
 - 促使婚姻/家庭輔導或調解服務設立於方便的服務點，例如長者中心，使服務能夠伸手可達；及
 - 促進有「不愉快」經歷的夫婦接納「婚姻輔導」服務的心態和懂得尋求解決方法。